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59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謝依芳

曾愉婷

被告 黃寶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535元，及自民國99年1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5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7月27日向大眾商業銀行以現金卡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固定計算，每筆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未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的百分之2，如被告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大眾商業銀行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如未依約

01 繳納最低應付款時，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應依原約定利率
02 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39,535元，及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其後大眾商業銀行與伊銀行
04 合併，伊銀行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對被告之
05 上開債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如數清
06 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
07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貸申請書及約定條款、
09 交易明細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及合併公告等件為
10 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
11 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
12 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
1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
14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1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陳孟琳